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4005878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臺中市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配合通案性原則）專案通盤檢討案」自114年4月1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4年4月1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、綜合企劃科、本市各區公所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「臺中市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配合通案性原則）專案通盤檢討案」計畫書1份。

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

（一）訂於114年4月14日上午10時整於文心第二市政大樓一館地下1樓大禮堂舉行。

（二）訂於114年4月21日下午2時30分於豐原區公所4樓第3會議室舉行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一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